

证券代码：838922

证券简称：善之农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上海善之农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宜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由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3月30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钟淼
-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善之农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善之农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